

国家留学基金委剑桥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类别申请材料及说明

博士研究生（国内申请人用）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国内导师推荐信
4. 入学通知书
5. 学习计划（外文）
6. 国外导师简历
7. 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
8. 两封专家推荐信
9. 外语水平证明
10.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1.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国内导师推荐信》由受理单位统一上传）。

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申请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单位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单位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单位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单位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凡来自有关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

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3. 国内导师推荐信

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国内导师意见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应届本科生和在职人员无需提交。

4. 入学通知书扫描件

(1) 申请人应提交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扫描件。正式入学通知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文头纸）打印，入学通知由外方院校（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 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的（unconditional offer），但不包括以下条件：

-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 c.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 d. 申请人需在通过ATAS审查后方可入学。

(3) 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现就读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c.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应不早于2023年8月，同时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
-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f.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 如入学通知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5. 学习计划（外文）

外文学习计划应为1000字以上。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6. 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博士学习阶段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

7. 成绩单扫描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在外人员可提供外文成绩单，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英文翻译

件。

8. 两封专家推荐信

推荐人不能是申请人现任导师，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可接受同一高校/机构不同院系/部门专家的推荐信）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注明推荐人的职务/职称、工作单位等，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名称抬头信纸）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

9. 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申请人应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中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10.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请申请人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扫描在同一张A4纸上。

11.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扫描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交学位证书扫描件，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

博士研究生（在国外留学申请人用）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 《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表》
3. 在读学校开具的注册/学籍证明
4. 入学通知书
5. 学习计划（外文）
6. 国外导师简历
7. 现任导师推荐意见
8. 成绩单件（自本科阶段起）
9. 两封专家推荐信
10.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需提交）
11. 有效护照
1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表》无需扫描上传）。

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申请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单位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单位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单位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单位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 《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表》

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表应由申请人所属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针对每位申请人在线填写。

3. 在读学校开具的注册/学籍证明

申请人的注册/学籍证明应由申请人所在留学单位相关部门出具，说明申请人目前的学籍情况，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注册时间、所在院系和专业、硕士所在年级、学习期限等。注册/学籍证明应使用带有单位抬头的信函纸打印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在国外获得硕士学位毕业离校不超过一年的人员（不包括毕业离校已回国人员）无需提交。

4. 入学通知书扫描件

(1) 申请人应提交拟留学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扫描件。正式入学通知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文头纸）打印，入学通知由拟留学院校（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2) 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的（unconditional offer），但不包括以下条件：

-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 c. 申请人需在通过ATAS审查后方可入学。

(3) 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等；
- b.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c.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应不早于2023年8月，同时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
- d. 指导教师的相关信息；
-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f.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 如入学通知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5. 现任导师推荐意见

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是否同意推荐；重点应对申请人在国外学习目标、科研水平、发展潜力等进行评价。在国外获得硕士学位毕业离校不超过一年的人员（不包括毕业离校已回国人员）无需提交。

6. 学习计划（外文）

外文学习计划需1000字以上。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中文翻译件。

7. 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博士学习阶段导师）的学习、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提供，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

8. 成绩单扫描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的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有关管理部门开具。

9. 两封专家推荐信

推荐人不能是申请人现任国外导师；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可接受同一高校/机构不同院系/部门专家的推荐信）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注明推荐人的职务/职称、工作单位等，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名称抬头信纸）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

10.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

申请时为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的，需提供开展现阶段学习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

11. 有效护照扫描件

申请人应提供有效护照个人信息页扫描件。

1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扫描件。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交最高学位证书扫描件，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